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资事项说明	6-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48180005 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的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国药一致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国药一致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国药一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国药一致原股本为人民币 362,631,943 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362,631,943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484,531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261,812 股以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54,885,600 股。经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和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拟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 55,057,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100%的股权、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特药”）100%的股权、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100%的股权；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外贸”）非公开发行 5,323,04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广东南方医药对外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医贸”）51%的股权。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4,297 股，用于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的股权。国药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5,495,040 股，发行价格 53.5 元/股。经此发行后，国药一致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28,126,98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国药一致已取得国大药房 100% 股权，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3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215,687.10 万元；国药一致已取得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21,223.17 万元；国药一致已取得佛山南海 100%股权，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57,648.43 万元；国药一致已取得南方医贸 100%股权，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55,839.77 万元，其中 49%是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14,297 股，收到本次增加的出资人民币 273,614,889.50 元。

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本总数为65,495,040股，每股作价53.5元，合计总额 3,503,984,640.00元，其中实收股本65,495,040.00元，根据与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委托协议》，贵公司共计需支付承销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5,798,200.00 元，实际募集股本及资金价值 3,498,186,44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国药一致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362,631,943.00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国药一致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28,126,983.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变更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验资报告供国药一致申请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国药一致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股本变更前后明细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2016年12月16日



林卓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智科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股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股本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057,700.00	-	-	-	-	2,945,586,950.00	2,945,586,950.00	55,057,700.00	84.06%	- 0.0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5,323,043.00	-	-	-	-	284,782,800.50	284,782,800.50	5,323,043.00	8.13%	- 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14,297.00	273,614,889.50	-	-	-	-	273,614,889.50	5,114,297.00	7.81%	5,114,297.00 7.81%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	0.00%	- 0.00%
合 计	65,495,040.00	273,614,889.50	-	-	-	3,230,369,750.50	3,503,984,640.00	65,495,040.00	100.00%	5,114,297.00 7.81%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占股本总额比例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484,531.00	20.54%	139,979,571.00	32.70%	74,484,531.00	20.54%	-	139,979,571.00	32.70%	-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88.00	0.00%	1,988.00	0.00%	1,988.00	0.00%	-	1,988.00	0.00%	-	0.00%
境内法人持股	74,482,543.00	20.54%	139,977,583.00	32.70%	74,482,543.00	20.54%	65,495,040.00	139,977,583.00	32.70%	5,114,297.00	1.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147,412.00	79.46%	288,147,412.00	67.30%	288,147,412.00	79.46%	-	288,147,412.00	67.30%	-	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61,812.00	64.32%	233,261,812.00	54.48%	233,261,812.00	64.32%	-	233,261,812.00	54.48%	-	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4,885,600.00	15.14%	54,885,600.00	12.82%	54,885,600.00	15.14%	-	54,885,600.00	12.82%	-	0.00%
								-			
合 计	362,631,943.00	100.00%	428,126,983.00	100.00%	362,631,943.00	100.00%	65,495,040.00	428,126,983.00	100.00%	5,114,297.00	1.19%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号文批准，于1993年2月1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批准，贵公司发行A股3,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650万股、内部职工股350万股和募集法人股1,000万股），B股2,000万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为10,500万元。后经过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贵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62,631,943元，划分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362,631,943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74,484,531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261,812股以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54,885,600股。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2016年3月，贵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5月，贵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新特药100%股权分别作价215,687.10万元、57,648.43万元、21,223.17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294,558.70万元；其中股本实收金额55,057,700.00元。

2016年3月，贵公司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5月，贵公司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南方医贸51%股权作价28,478.28万元，其中股本实收金额5,323,043.00元。

2016年3月9日，贵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3月，贵公司与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5月，贵公司与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南方医贸49%股权作价27,361.49万元，其中股本实收金额5,114,297元。

2016年3月9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6年6月16日，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2016年6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7号）批准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2016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核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

根据上述贵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协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是65,495,040股（该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贵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人民币53.5元。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缴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人民币53.5元。

三、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经我们审验，截止2016年12月16日，贵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57,700股，国药控股以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新特药100%股权作价294,558.70万元投入，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贵公司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3,043股，国药外贸以南方医贸51%股权作价28,478.28万元投入，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4,2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人民币出资273,614,889.50元，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税金5,798,200.00元后净额267,816,689.50元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贵公司于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营业部开立的755900127510805银行账户内，其中14,999,999.52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本总数为 65,495,040 股，每股作价 53.5 元，合计总额 3,503,984,640.00 元，其中实收股本 65,495,040.00 元，根据与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委托协议》，贵公司共计需支付承销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5,798,200.00 元，实际募集股本及资金价值 3,498,186,44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连同原经验证的本次变更前之股本人民币 362,631,943.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428,126,983.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428,126,983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法人持股 139,977,583 股、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自然人持股 1988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261,812 股以及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54,885,6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变更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资 信 证 明 书

号码: 2016098

日期: 2016/ 12/ 16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交易证明

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交易情况开具证明书。经确认, 我行开户单位名称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为 755900127510805 的账户中收到如下几笔汇入款: (截止2016.12.16 18:00)

汇款人	汇入时间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汇款摘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110902035610880	人民币	252816689.98	国药集团三年期配套融资项目募集资金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755900127510302	人民币	14999999.52	平安保证金抵认购款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注: 本样本适用于客户要求对一定时期内单一账户的单笔或多笔交易发生额开立证明。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 说明: 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一联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6R3001084218

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收款账号: 755900127510805
户名: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捌分
(小写): CNY252,816,689.98
付款人账号: 110902035610880
付款人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摘要: 国药集团三年期配套融资项目募集资金
16R3001084218
经办: G91753

第1次打印

20161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收款回单



流水号: 16R3001085959

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收款账号: 755900127510805
户名: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小写): CNY14,999,999.52
付款人账号: 755900127510302
付款人户名: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摘要: 平安保证金抵认购款
16R3001085959
经办: C04141

第1次打印

20161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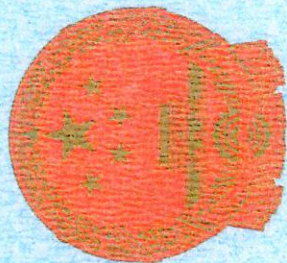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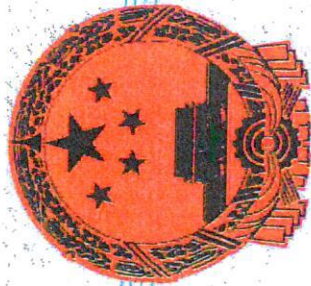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林卓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6611073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6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he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6年1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Ruihua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6年1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姓名 徐智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80011030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4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4

5